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（星期五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新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真实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更正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